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張世勤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3

電子信箱：1004402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復興區義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600318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學校設2名護理師-分日夜間執勤，請假未達1個月得約聘或約僱職代一案(1060031824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有關附設進修學校之公立學校，編制置護理師（或護士）

職務且現職護理人員2人，如須分別配置於日、夜間執勤

，其中1人有請假等非出缺情形未達1個月，得約聘或約僱

具有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一案，請查

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106年4月24日桃人力字第1060002606號函轉

銓敘部106年4月14日部銓三字第1064209483號函辦理，並

檢附來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本局體育保健科



541 人事106/05/01 18:41



1060002842

有附件